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執行作法

【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】

（一）定義：

「霸凌」是校園暴力之一，凡學生因同儕**長期（每週 2-3 次以上）**欺負而產生不愉快、不舒服的情緒，或是身體上的傷害，都算是遭受校園暴力，形式包括動粗、勒索的**「肢體霸凌」**，亂取綽號、嘲笑弱勢或恐嚇威脅的**「語言霸凌」**，排擠同儕、散播不實謠言的**「關係霸凌」**，以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、部落格、BBS 等媒介散播謠言、中傷等攻擊行為的「**網路霸凌**」，以及用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做為取笑的**「性霸凌」**。

（二）學生受霸凌該怎麼辦？

別慌張，才能當孩子的靠山！兒福聯盟執行長王育敏建議，請父母親、導師或教官要完整了解事情的經過，釐清事情的始末之後，將事實讓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學輔人員知悉，讓孩子在家庭與學校方面都**獲得援助、保護**，降低心理恐懼。另外，**請將受害學生轉介**，諮商與輔導中心施予學生心理輔導，幫助排除心理陰影與恐懼、使學生保持正面態度、不逃避、不私下報復。

（三）請大家一同幫助霸凌與被霸凌的學生，學生與老師的「Yes—No 守則」

※學生 Yes - No 守則：

Yes—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，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。

※例如：**「我不喜歡這樣，請你停止。」**並且多練習幾次。

Yes—遇到其他同學被嘲笑、排擠或欺負，應該要想辦法阻止。

※如果擔心欺負人的同學會反過來欺負你，就請老師來幫忙！幫助弱小是正確的行為，跟「打小報告」完全不同。

Yes—打「校安中心緊急聯絡專線 3459958」

※請值勤教官來協助，跟同學一起解決問題。

No—不要因為身體的特徵、成績、家庭背景等原因嘲笑別人。

※每個人都有他的優點、缺點和與其他人不同的地方，同學們應該互相尊重和欣賞。

No—不要因為其他人都這麼做，就只好跟著做。

※雖然你的好朋友可能都會排擠某一個人，但這不是值得學習的好行為，你可以勇敢地說不！

No—不要因為一次的求助失敗就放棄。

※多嘗試幾次，你也可以變成校園反霸凌的和平大使。

※教師 Yes - No 守則：

Yes—關心學生的互動生態。

※了解誰是班上的霸凌學生和受凌學生，運用輔導資源提供協助。

Yes—讓學生有求助的安全感。

※明確表達願意處理霸凌事件的開放態度。

Yes—在課程中融入互相尊重的生命教育議題。

※培養學生同理心和正義感、和學生討論衝突解決的方法，並進行角色扮演、製造扶助弱小的機會，並討論與經驗分享。

No—不容忍霸凌

※讓學生知道「使用暴力包括語言暴力是錯的」，向老師報告霸凌事件並非「打小報告、背叛、愛告狀」的人。

No—不要期待立竿見影。

※一旦發生霸凌，盡快將霸凌學生及受凌學生分開，避免進一步傷害，然後分別進行輔導，要有長期處理的準備。

No—不要把霸凌孩子抓來打罵一頓或逼他向受凌兒童道歉。

※這只會助長霸凌惡性循環。

■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暴力事件專線：0800-200885

■警察局設置的「保護少年專線」：0800-059595

■本校校安中心設置的「校園安全專線」：07-342-9958(救救我吧)

（四）霸凌事件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**責任**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	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 一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

（五）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：

責任 性質	行為 樣態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 身體或健康	**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**	**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**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**14 歲以上未滿**

		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18 歲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	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	

		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民事
侵權</td><td>一般
侵權行為</td><td>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</td><td>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罰</td><td>身心虐待</td><td>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td><td rowspan="2">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